

是故意伤害还是间接故意杀人

秦吉祥 徐祖斌 涂卫东

案例：被告人赵新全，男，现年二十岁，汉族，初中肄业，农民。住固始县杨集乡弯枣村。

1988年7月20日晚10时许，李国付唆使李中如、何少友、张秀芝一起殴打与其素有积怨的本村村民赵新发，何少友将赵新发从其住处叫出来后，李中如、何少友上去对赵新发拳打脚踢，将赵新发打倒在门前的粪池里。赵新发爬起来就往家跑，被张秀芝拦住。赵新发呼救，其弟赵新全闻讯拿一湿槐树木棒赶来，何少友、李中如、张秀芝见状便跑，赵新全在后面追赶，当撵到一塘埂时，遇到捕鱼路过的赵新文等三人。赵新全误认为这三个人就是殴打其哥一伙的人，即举棒对赵新文头部猛击一棒，将赵新文打倒在地。后赵新全发现打错了人，即连夜将赵新文送往医院医治，因颅脑粉碎性骨折、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赵新文于次日早晨7时许死亡。

对此案定性有二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赵新全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其理由是：赵新全虽然用木棒打击他人头部，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但是，当其发现打错人后，能够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因此，赵新全主观上并不存在放任死亡后果发生的故意。所以，应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赵新全的行为构成故意（间接）杀人罪。其理由：纵观赵新全实施犯罪的全过程，从赵新全的目的行为（即故意内容）到方法行为——使用的凶器、打击的部位及强度等方面看，明显具有杀人故意，其行为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所以，应定故意（间接）杀人罪。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意见。所谓间接故意杀人，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并且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造成被害人死亡。间接故意杀人的放任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行为人对其方法行为本身的放任；另一种是行为人对其方法行为后果的放任，即行为人实施行为后对被害人可能造成死亡后果持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两种放任虽然都会导致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但是这两种放任行为人的心理态度和行为加害程度是有所不同的。前者，行为人尽管不希望死亡后果的发生。然而实施方法行为时无所节制，一怒之下，大打出手，不管被害人的死活，其结果往往造成被害人的生命无法挽救，这无疑是在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方法行为特征，这种情况，一般是无抢救可能的；后者，被害人被侵害后，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有抢救可能，然而行为人采取一不作二不休的心理态度，放任不管，能采取抢救措施而不采取，最终导致被害人死亡，因而表现为对其行为后果的放任。两种形式，只要符合其中一种形式的放任，即构成间接故意杀人。

这里需要提出研究的是：“积极抢救”并不能作为案件定性的主要依据，只能作为量刑时的参考情节。这是因为，既不能笼统地以采取了积极抢救措施来否定故意杀人而认定为故意伤害，也不能因没有采取积极抢救措施来否定故意伤害而认定为故意杀人。事实上，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是错综复杂的，应该是具体案件作具体分析。根据我国刑法“主客观相一致的刑事责任原则”，应该这样来认定，即主观故意内容是伤害的，即使因没有积极抢救造成死亡后果的，也不能简单地以死亡结果定故意杀人罪。这种死亡后果应作为伤害罪量刑的从重情节；主观故意内容是杀人，且被害人被侵害后已失去抢救条件的，尽管行为人实施了抢救行为，也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就本案来说，被告人与被侵害人虽然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不希望对方死亡或伤害，但因加害对象的错误，所以，对错误对象加害的程度同对待正确对象的加害程度是一样的，也是照死里打的。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后来发现侵害对象错了并进行积极抢救，终因前期的放任行为已经实施了，也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的抢救来挽回被害人的生命。由此可见，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内容是杀人，而不是伤害。被告人赵新全在其极强的报复意识支配下，对其行为是不计后果的，并且事实上也是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综上所述，持第一种观点者那种把“被告人发现打错人后，积极采取抢救措施”的行为视为“被告人主观上既不存在对死亡后果放任的故意，也不具备间接故意杀人的对被害人可能造成死亡后果的放任”的看法，仅仅看到了事物的表象，而没有看到事物的本质。此案中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后的“积极抢救行为”，恰恰在客观上掩盖了与其本质有着密切联系的内涵——即对实施犯罪行为的放任。笔者认为，对这一案件定性的关键：第一，行为人对侵害对象认识上的错误并不影响案件的定性。这是因为被告人赵新全在主观上对错误对象同样是按真实对象侵害的。因此，不论侵害对象正确与否，赵新全在实施行为时，都是一个心理态度，一个主观故意，实施行为时的心理表现形式是“由它而去”。以致把赵新文当成殴打其哥的人报复致死。第二，被告人赵新全“采取积极抢救措施”，其前提条件比较特殊，这是在他发现打错人后才采取的。如果说被告人只有伤害的故意，那么他对被害人侵害时，要么是非要害部位，要么是非要害凶器；打击的程度，也必然会有所节制，而决不会一棒就把对方头颅打成粉碎性骨折。本案若不是被害人行为所侵害的对象是认识有误，被告人也不一定会采取抢救措施；即使采取了抢救措施，也不能简单地就此而认定行为人故意内容就是伤害。总之，赵新全不计后果的行为放任，是客观存在的，被害人可能死亡的后果，也是预料之中的。行为后的抢救，是因为发现对象错误的良心自责，并不能包容和替代被告人实施行为时放任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因此，赵新全应当负（间接）故意杀人的责任，并处以应得的刑罚。

（作者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